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與.香港域名之域名註冊協議 版本6.3

2015年12月1日生效

透過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申請 .hk及.香港 域名之申請人均須同意與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遵行本註冊協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是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認可註冊服務商之一，提供所有.hk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下域名類別的註冊服務。

1. 在本協議中主要名詞的定義：

域名之「生效日期」是指我們通知您，有關的域名註冊已被接納的日期。

「代理」是指註冊服務機構或其他由我們授權的註冊代理商。

「中英域名組合」的定義於第四條闡明。

「工作日」是指香港一般的工作日，不包括週末、銀行與公眾假期，以及黑色暴雨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的日子。

「刪除註冊」是指取消經我們管理下的域名登記。

「中文字」是指繁體或簡體格式之中文字，或者任何設定於中文異體字表內的異體中文字。

「中文異體字表」指由本公司採用，列出示可使用多於一種繁體字形及/或簡體字形書寫的中文字表。

「中文域名」是指以下情形之域名：(i)以.hk或.香港結尾(ii)除了.hk結尾，還包含至少一個或多個中文字(iii)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和/或連字號(iv)除.hk或.香港結尾以外，總長度不超過15個中文字、字母或數字(v)以中文字、字母或數字開頭和結尾；以及(vi)在第三或第四個字串中不包含連字號。

「**域名爭議解決程序**」是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與其程序規則](#)，以及任何後續版本、修正及補充條款。

「**域名**」是指在.hk或.香港頂層地區域名下的域名，包括中文域名與英文域名，或者視乎情況需要選擇其一。

「**英文域名**」是指.hk頂層地區域名下的域名，但不包含中文字的域名。

「**相等的域名類別**」是表示表中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彼此相等。

.hk的英文域名類別	.hk的中文域名類別	.香港的中文域名類別
.com.hk	.公司.hk	.公司.香港
.org.hk	.組織.hk	.組織.香港
.net.hk	.網絡.hk	.網絡.香港
.edu.hk	.教育.hk	.教育.香港
.gov.hk	.政府.hk	.政府.香港
.idv.hk	.個人.hk	.個人.香港
.hk	.hk	.香港

「**HKDNR**」是指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IRC**」是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NIC**」是指Hong Kong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也是.hk域名先前的管理機構。

「**HKSAR**」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文配對域名**」乃根據域名註冊政策、程序與指引 第 5.2 條之解釋。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是指連同本註冊協議的條款和域名註冊政策、程序與指引,在優先註冊期期間，以.香港為頂層地區域名的中文域名之條款。

「**註冊政策**」是指由 HKIRC 制定且隨時能修改之[註冊政策、程序和指引](#)。

「**二層域名**」是指結構上僅包含兩層的域名。(例如 name.hk 或名字.香港)

「三層域名」是指在現有二層域名或其他將來推出的二層域名下可登記，在結構上包含三層級的域名(例如 name.com.hk 或名字.公司.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指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您」指透過我們指定的代理(指定代理機構名單詳見 www.hkdnr.hk) 或直接向我們註冊域名的登記人，以及現時的域名持有人。

2. 註冊域名

2.1 註冊協議本註冊協議由您與本公司共同訂立。無論通過代理或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新的域名註冊，均代表您已同意域名的註冊會受本註冊協議所約束。

2.2 註冊政策及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註冊政策](#)及[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為本註冊協議的一部份。

3. 域名申請

3.1 域名申請資格

各個域名類別的申請資格均有所不同。有關各域名類別的申請資格，詳見[註冊政策](#)第三條。

3.2 未成年人士的域名申請

若您為未成年人士(詳見註冊規則)，須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共同管理域名下才可提出申請。共同管理域名意指您的家長或監護人：

- (a) 保證您及時完全履行按本註冊協議所述之所有義務、責任及承諾；和
- (b) 會按註冊協議第十九條所述，為您未履行或違反註冊協議而引致的損失、責任，對本公司作出補償。

3.3 證明文件

按註冊政策註冊規則所述，您須為所申請的域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您符合申請資格。本公司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您是否已提供足夠證明檔。

在提出域名申請時，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本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文件可通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傳送方式提交。如以電子傳送方式提交，則只可採用.pdf、.gif 或.jpg 形式。

3.4 未能提供證明文件

若您未能按註冊政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本公司保留拒絕您申請或取消您的域名註冊的權利，唯本公司會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個別未提供所須文件的域名申請。

3.5 註冊一個以上域名

您可與本公司註冊一個以上域名，唯有關的申請須符合本註冊協議所列的條款。

3.6 您的承諾及聲明

在提出域名註冊申請時，即代表您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

- (a) 盡您所知及所信，您申請的註冊域名不會侵犯或損害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權利；
- (b) 您有意使用有關域名；
- (c) 您為合法及合乎本身利益而誠信使用域名；
- (d) 您使用域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
- (e) 您或您的代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其後提供的補充及替換資料均為正確無誤；及
- (f) 若收到任何就域名的註冊或使用所作的索償、法律行動或訴求，您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有關索償、法律行動或訴求。

本公司根據您做出的所有聲明和承諾決定是否批准您的域名申請。

3.7 提交網上域名申請表

申請域名須提交一份網上申請表。

3.8 選擇合約年期

在註冊或于限期前續用域名時，您須選擇合約年期。首個合約年期會由域名生效日開始計算，而往後的合約年期在已按時支付續用費用後，會由前一合約年期結束後翌日開始計算。

4. 建立域名之中英組合關係

4.1 中文域名登記人被分配之英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組合的.香港中文域名登記人(無論是現有的域名註冊或新的域名申請)，可以免費申請相同域名類別中的英文域名，其註冊且擁有同樣的到期日。

4.2 英文域名登記人被分配之中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組合的英文域名登記人(無論是現有域名註冊或新的域名申請)，都可以免費申請相同域名類別中的中文域名，其註冊且擁有同樣的到期日。

4.3 根據4.1和4.2項的申請時間

不論域名登記人是根據4.1條內容之相同域名類別下申請英文域名，或者是在4.2條款內容之相同域名類別下申請.香港地區頂級域名之中文域名，都可在現有域名到期日前九十(90)天內隨時提出申請。

4.4 分配作中英域名組合

於4.1或4.2條款下註冊的域名，將可獲分配作中英組合之相關域名中。

4.5 現有域名作中英域名組合

在相同域名類別中現有之英文域名註冊和.香港中文域名註冊，且都尚未作中英組合的域名，域名登記人可透過註冊服務商隨時申請將兩個域名組合起來作中英域名組合(請參考4.4條「中英域名組合」內容說明)。

根據4.5條由兩個域名組合起來之中英域名組合，其新的到期日將等於兩個域名在組合前的到期日相加之總和。

4.6 域名作中英組合後之結果

中英組合域名：

- (a) 在域名轉讓及續用時會被視為一個域名；
- (b) 會有同樣的到期日；
- (c) 中英域名組合內之兩個域名之域名登記人必須為同一個人或團體，若持有權有所更改，或者組合內之其中之一或已上的域名須作轉讓(但非整個域名組合)，則必須先分拆中英域名組合。
- (d) 必須由同一域名註冊服務商管理；且
- (e) 其費用為一組合費用

若域名登記人在任何情況下希望分拆中英域名組合，則域名登記人可透過註冊服務商完成，但須依據註冊協議中，關於分拆中英域名組合之規定支付費用。若域名登記人無法支付相關費用，則註冊服務商會取消被分拆之域名註冊，而該被分拆之域名將進入凍結期。域名登記人可在凍結期繳付費用並可申請恢復域名註冊。若域名登記人在凍結期完結前仍未申請恢復域名註冊，則該被分拆之域名將會重新開放被公眾註冊。

4.7 註冊服務商就接受域名之中英組合時之可使用之酌情權

HKDNR有權自行決定對中英域名組合之組合或分拆申請的接受與否。

5. 域名註冊分配政策

本公司會按此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分配域名。

6. 接納域名註冊申請

6.1 接納域名申請及啟動域名

本公司通知您接納您的域名註冊申請的日期，即為您的域名註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

6.2 拒絕接納域名申請

按註冊政策所述，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您所提出的域名註冊申請並不為拒絕

申請作解釋的義務，唯會按您的合理要求或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而提供拒絕域名註冊申請的解釋。

7. 域名註冊生效安排

7.1 使用域名的權利

在本公司接納域名註冊後，您即有權使把域名作為互聯網網址，唯有關的行使權須符合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所規定。

7.2 域名註冊不代表擁有域名

註冊域名不會構成對有關域名的擁有權，您亦不可以此用作您擁有有關域名的理據。

7.3 不承擔域名使用所需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因使用域名而須要履行的責任，包括域名的使用與在任何管轄區的相關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服務商標的使用之間的衝突。

7.4 不認定域名使用的合法性

在接納域名註冊申請時，本公司不會、亦沒有能力為就域名註冊的合法性，或對域名的註冊及使用有否侵犯第三者權益而作評估。故此，您不應以有關域名已被註冊的事宜，作為在任何第三方就有關您註冊或使用域名向您提出的任何域名爭議仲裁訴訟中的辯護理據。

7.5 個人資料的公開刊載

在域名註冊申請時，即代表您已同意本公司在您的申請被批准後將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管理聯絡人資料(包括姓名、位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位址)，註冊域名的有關日期及任何域名爭議仲裁的結果公開刊載。您確認知悉有關資料(若所指的為個別人士的資料)為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規定(經不時修改)需要收集的資料。本公司有關容許公眾人士或團體為獲得您域名註冊的資訊，或按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條例所述的相關目的而查閱有關資料。

8. 使用代理提供服務

8.1 透過代理申請域名

若是透過代理申請域名，您須同意會以域名持有人的身份，遵行本域名註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8.2 代理的行為得到您的授權

您的代理得到您的授權以確認：

- (a) 在您授權下代表您申請本公司的服務；
- (b) 在您授權下，代表您同意遵行本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已知會您有關本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8.3 代理所負的責任

若通過代理提出域名註冊、續用、資料修改、轉讓、組合中英域名、取消中英域名組合或刪除等申請，您同意會為代理所造成的任何錯誤負責。若繼續使用有關的域名服務，您須更正代理的任何非經授權之行為。

8.4 因代理出錯引致的域名申請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若您或代理因任何理由造成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未能遵行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條款及條件、在申請中提供錯誤資料、或錯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您的域名資料，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將不會退還有關因代理出錯引致的域名申請費用。為免造成混亂，本公司將不會遵行、承認或按代理所作的聲明處理域名申請。

9. 您提供的資料

9.1 申請表格

您須使用本公司按註冊規則訂定、並會以不時修訂的申請表格，提出域名註冊、續用、資料修改、轉讓、組合中英域名、取消中英域名組合或刪除等申請。

9.2 提供最新資料

若提供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動、修訂或更正，您同意須於作出改動後的三十(30)日內通知本公司。

10. 費用

10.1 繳付費用

根據此不定修定的註冊協議第10.4條，您須同意按時繳付所提出的域名註

冊、資料修改、轉讓、續用、組合中英域名、取消中英域名組合、刪除或其他域名申請的服務費用(「域名申請費用」)。本公司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不時調整域名申請費用的權利，有關的費用調整會在生效前三十(30)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10.2 在繳付域名費用後提供域名服務

在收到域名費用後，本公司會提供有關域名服務。若以支票繳費，有關款項會在支票成功過賬後方算成功收妥。您須於提出域名服務申請的同時繳付相關費用，或按本公司另行發出的書面通知繳費。

10.3 域名收費不得退還

如申請成功，所繳付的申請費用將不獲退還。如未能成功申請，你須聯絡我們安排退還已繳付之費用。

10.4 域名收費表

申請項目 / 合約年期	每個中英組合 (二層域名 .hk & .香港) (港幣)	每個中英組合 (三層個人類別域名 .idv.hk & .個人.香港) (港幣)	每個中英組合 (三層政府類別名 .gov.hk & .政府.香港) (港幣)	每個中英組合 (三層機構或教育類別域名 .com.hk, .net.hk, .org.hk, .edu.hk, .公司.香港, .網絡.香港, .組織.香港, .教育.香港) (港幣)
註冊新域名/ 續用現有域名/ 分拆中英組合域名:				
- 1 年費用	\$250	\$150	\$125	\$200
- 2 年費用	\$500	\$280	\$250	\$400
- 3 年費用	\$625	\$380	\$375	\$500
- 5 年費用	\$1,000	\$550	\$625	\$800

轉移域名	\$500 + 續用費	\$500 + 續用費	\$500 + 續用費	\$500 + 續用費
修改域名伺服器	不收費	不收費	\$200 (按舊協定 (香港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版本 1.x 或 2.xx 註冊域名) 註冊的域名)	\$200 (按舊協定 (香港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版本 1.x 或 2.xx 註冊域名) 註冊的域名)
逾期手續費	\$200 (於凍結期內)	\$100 (於凍結期內)	\$125 (於凍結期內)	\$200 (於凍結期內)
建立中英組合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而按舊協定註冊的域名不能建立中英組合)	不收費 (而按舊協定註冊的域名不能建立中英組合)
其它特別服務	按要求收費	按要求收費	按要求收費	按要求收費

本公司有權決定就註冊政策所述對註冊保留域名或用作拍賣的域名，收取與上表不同的費用。

10.5 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版本 1.x 或 2.xx 註冊的域名需要繳付的費用

若您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版本 1.x 或 2.xx 註冊域名，並選擇將域名註冊保留以當時的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續用，則須在修改域名伺服器資料時繳付所需費用。修改域名伺服器資料服務是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所註冊域名的您唯一能享用的域名服務。

10.6 繳費方法

繳費須以信用卡或就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指定之方法繳付。若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能於香港之銀行提取港幣。

10.7 通過代理繳付費用

若您選擇通過代理繳付域名申請費用，本公司會先向代理收取有關費用，若代理由於任何原因未代為繳費，本公司保留向您直接收取費用的權利。

11. 續用域名

11.1 續用域名

在域名合約年期終結後，有關的域名持有人須按當時的香港域名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之最新版本續用域名。

11.2 續用時選擇合約年期間

在續用域名時，有關的域名持有人須選擇續用合約年期。

11.3 續期費用

續用域名須繳付費用。按此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規則所述，有關的費用須在先前的合約年期結束後第一日或以前繳付，有關的域名賬務聯絡人(若沒有賬務聯絡人，會以管理聯絡人代替)會收到電郵通知所需繳付的費用數額及到期繳款日。

11.4 拖欠續用域名費用

若未能在限期前繳付域名續用費用，本公司會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而有關域名將會被凍結。若需於凍結期內重新啟動您的域名服務，則須繳付所需的域名續用費、逾期手續費及已逾期繳付的費用。若您未有於凍結期內申請重新啟動域名服務，有關的域名將會在凍結期後再次接受公眾的註冊申請。

11.5 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向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的域名

若您的域名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向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您則須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註冊域名的申請，否則有關的域名註冊將可能會作廢。

11.6 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定版本 3.0 註冊的域名

若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版本 3.0 註冊域名，有關的註冊會自動受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所約束。若您拒絕接受有關的註冊協議約束，則只能選擇取消您的域名註冊，或由本公司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11.7 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版本 1.x 或 2.xx 註冊域名

若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版本 1.x 或 2.xx 註冊域名，域名持有人須通知本公司會否接受將域名註冊協議提升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版本。若您沒有提供通知，您的域名註冊將會依舊受您申請域名時的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版本約束，並不能享用所有按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提供予域名持有人的新服務。為避免爭拗，在您申請註冊多個域名時，您按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註冊協議版本註冊的域名及新域名註冊，將自動提升並受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約束。

12. 轉讓域名註冊

12.1 域名轉讓程式若符合下列條件，您(在本條款中指「轉讓人」)可依據註冊政策第 20 條中的規定轉讓域名註冊給另一方(「受讓人」)：

(a) 轉讓人及受承人彼此同意轉讓行為，並共同按填寫轉讓表格且執行有關的轉讓程序；

(b) the Transferee:

(b) 受讓人：

(i) 須符合按註冊政策所述的轉讓域名申請資格；及

(ii) 須同意遵行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

(iii) 須按註冊規則第 10.4 條繳付所需的費用；及

(c) 轉讓人及受讓人繳付所有域名在轉讓前須繳付予本公司已逾期的費用；及

(d) 有關的域名註冊沒有第三者提出反對，亦沒有按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等候處理的爭議仲裁。

一旦完成轉讓，轉讓人對於域名註冊之權利和義務即已轉讓給受讓人。

12.2 有關已清盤或結束營業的機構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有關的業務已清盤或結束營業，有關的域名轉讓申請須由指定清盤人或託管人提出，並須提供相關的身份證明。若域名在持有機構清盤或結束營業前未提出轉讓申請，本公司會在有關機構完成清盤或結束營業後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12.3 有關已解散或除名中的機構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持有域名的機構已解散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中除名，本公司會在收到公司註冊處通知有關機構解散或除名後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12.4 有關持有人已死亡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域名按個人名義註冊，則在其亡故後，有關的域名轉讓申請須由指定遺囑執行人提出，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若域名在完成處理遺囑前未提出轉讓申請，本公司會在有關遺囑執行人完成處理有關遺囑後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12.5 轉讓保留域名列表上的域名

根據第7條，若域名在提出轉讓時已經被HKIRC所保留，則註冊服務商或HKIRC有權不允許其轉讓。

12.6 其他形式的域名轉讓申請不會被接受

任何域名行使權及所須履行的義務之轉讓，均須按本註冊協議第十二條進行。除按本條所述進行的域名行使權及所須履行的義務之轉讓外，本公司概不會承認您或您的債權人經其他途徑進行的域名行使權及所須履行的義務之轉讓，並保留收回有關域名註冊的權利。

13. 取消域名註冊

13.1 域名登記人要求取消

除透過代理註冊的域名外，您只可透過提交取消域名表格申請取消域名註冊。在網上申請取消域名註冊時，須提供有關域名的正確密碼。在收到有關的申請後，本公司會發電郵至有關域名的管理及技術聯絡人，若在電郵發出後七(7)日內未有收到反對通知，有關的域名註冊將會被取消。

13.2 未經授權的域名刪除申請

13.2.1 對未經授權的域名刪除申請提出反對

在按註冊協議第13.1條所述有關域名刪除的通知發出後，若域名持有人聲稱有關申請未經授權並提出反對，則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您為域名持有人，以便本公司撤回有關的域名刪除申請。

13.2.2 准許執行未經授權的域名修改或刪除申請

在按註冊協議第13.1條所述有關域名刪除的通知發出後，若域名持有人聲稱有關的網上申請為未經授權提交但同意執行有關的刪除申請，在本公司批准刪除之前，則須：

- (a) 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您為已獲授權的域名持有人；及
- (b) 就有關的域名刪除申請再次提交網上刪除申請表。

13.3 取消域名註冊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從域名註冊紀錄中取消及刪除域名的權利：

- (a) 收到您或您的代理按固定格式的書面通知要求取消有關域名註冊；或
- (b) 您在指定日期前未提供申請域名註冊所必需的證明文件或註冊費用；
- (c) 按本註冊協議第 18.2 條所述，仲裁小組作出取消域名註冊的裁決；或
- (d) 您以任何非法或在其他違反香港任何現行有效法律、條例、規則、規例、命令或法律文據的方式或為該等目的使用域名，或容許或默許他人以以上述方式或為上述目的使用域名，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您已經或正在作出上述行為；
- (e)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倘若本公司繼續容許域名註冊，將會令本公司面臨被他人提出法律行動（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際威脅或風險（並非微不足道者）；
- (f)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倘若本公司繼續容許域名註冊，將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聲譽及/或商譽造成損害或產生不利影響；
- (g)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倘若本公司繼續容許域名註冊，將很有可能令本公司觸犯任何法定責任或香港法院所頒佈的法庭指令；
- (h) 假若：
- (i) 您違反本註冊協議；或
- (ii) 第三者通過指定的域名爭議仲裁服務提供機構（如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所

述)對您的域名提出爭議仲裁要求，但您拒絕按域名爭議解決政策進行答辯或提供所需資料；或

(iii) 本公司認為有關域名的註冊及使用違反本域名註冊協定中的條款及條件；或

(iv) 您在申請域名過程中涉嫌欺騙、提供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的資料，或者您刪除或隱瞞有關本公司決定是否接受域名註冊或續用有影響的資料；或

(v) 申請中開列的名稱伺服器自生效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仍未完全確立、可供操作或與互聯網相聯，或者該名稱伺服器持續未對有關域名的任何查詢作出回應；或

(i) 本公司認為保留有關的域名註冊為不適當或不正確之行為；或

(j) 有關個人域名持有人的遺產處理安排經已完成；或

(k) 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有關機構已解散或除名，或已結束清盤期。

13.4 有關取消域名的通知若遇到按本註冊協議第13.3(h)條所述的情況，本公司會向有關域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取消有關域名註冊的原因，您可於通知發出日後的七(7)日內提出足夠理據，證明有關域名取消的理據不存在或不正確。若域名因您違反註冊協議而取消，您須提供足夠理據，證明您沒有違反註冊協定，或已對有關錯誤作出補救。

13.5 取消域名的生效日期

取消域名的生效日期如下：

(a)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a)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收到您或您的代理按特定格式提交有關取消域名註冊的書面通知七(7)日後生效；

(b)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b)條取消的域名，除按註冊規則第19.4條所述的域名續用費用外，有關的取消域名註冊會在須要繳付所需費用的指定日期後的下一日生效；

(c)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c)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收到有關裁決的通知十四(14)日後的首天生效；

(d)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d)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向您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e)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e)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向您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f)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f)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向您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g)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g)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向您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h)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h)條取消的域名，若您未能提出足夠理據，證明有關域名取消的理據不存在或不正確，有關的域名註冊會在本公司按本註冊協議第13.4條所述的情況發出通知七(7)天後的首天生效；

(i)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i)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通知您此決定起十四(14)天結束後的首天生效；

(j)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j)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收到有關個人域名持有人就遺產處理安排經已完成的通知的當日生效；

(k) 按本註冊協議第13.3(k)條取消的域名，會在本公司知悉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有關機構已解散或除名，或已結束清盤期。

13.6 重新使用域名

若您的域名註冊按本註冊協議第十三條取消，有關的域名會在凍結期後再次接受公眾的註冊申請，域名的凍結期最長可達九十(90)日。

14. 伺服器資料

14.1 提供伺服器資料

要啟動已註冊的域名，您須在註冊域名時提供最少兩個獨立的伺服器資料，有關伺服器須為有效、接駁互聯網、並能接收有關域名的查詢及就有關查詢作出適當回應。您指定的聯絡人須為熟悉及須負責處理有關的域名服務及運作。

14.2 若名稱伺服器無法運作則會取消域名註冊

按香港域名有限公司註冊協議第13.3(h)(v)條，若您所提供的伺服器在域名生效三十(30)日內仍未能正常運作、接駁互聯網或接收有關域名的查詢，本公司保留取消有關域名註冊的權利。

14.3 提供臨時伺服器資料

若您在註冊域名時未能提供有效伺服器資料，本公司會在域名生效後提供臨時伺服器資料，以便您將暫時寄存域名於本公司網站，直至您按註冊規則第14.4條更改有關域名的伺服器資料，或將有關域名註冊刪除或轉讓。

14.4 更改臨時伺服器資料

按註冊規則第16.3條，您可更改新域名註冊的伺服器資料。

15. 密碼

15.1 帳戶密碼

域名登記人應選擇並指定一組密碼，作為域名登記人管理帳戶之用（「帳戶密碼」）。我們以此組密碼作為您的認證金鑰，以便將來您修改域名資料之用。您應自行全權負責保管此密碼，以防任何未授權之使用，對於此類未授权使用或誤用行為，我們一概不會對此負責。

15.2 授權密碼

除了帳戶密碼之外，您還會被提供一個「授權密碼」。這密碼的用途是當您轉換您的域名給新註冊服務商管理時所提供給新註冊服務商的密碼。提供授權密碼也就證明了您同意轉換域名註冊到這個註冊服務商。

16. 修改域名註冊資料

您應確保域名註冊紀錄中的所有資訊都是最新、完整且正確的。

16.1 網上修改表格

除通過代理註冊的域名外，您只可以網上修改表格修改域名註冊資料。

16.2 修改域名聯絡人資料

若透過網上提交修改域名聯絡人資料的表格並能提供正確域名密碼，本公司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進行資料更新，並會在完成修改後，發電郵通知新、舊域名管理聯絡人及技術聯絡人。

16.3 修改域名伺服器資料

若通過網上提交修改域名伺服器資料的表格並能提供有關域名的正確帳戶密碼，本公司會接受修改要求並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發電郵通知域名管理及技術聯絡人。

17. 終止域名註冊協議

17.1 終止協議日期

按本註冊協議第 13.5 條所述，本協議會在取消域名註冊生效日("終止日期")即時終止。

17.2 註冊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條款

在註冊協議終止後，本協議中的第 1、7.3、7.4、7.5、8、10、17、18、19、20 及 23 條將會仍然生效。

17.3 對終止註冊協議無追索權

在註冊協議終止後，您將不能就有關協議的終止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或行使追索權。為避免引起誤會，本註冊協議定明您在終止本註冊協議後，將不會獲得退還全數或部份已繳付的域名費用。

18. 域名爭議之解決

18.1 提出域名註冊爭議

若有第三方對您的域名註冊提出爭議要求，有關的域名註冊爭議將按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處理。

18.2 仲裁小組之最終決議

任何爭議處理機構委派之仲裁小組所做之決定將視作域名爭議的最終裁決，而您應遵守之。若該裁決為取消域名註冊，則我們會在收到裁決後，等候十四(14)個工作天才取消該域名註冊。

18.3 放棄域名註冊

若您欲放棄爭議中的域名註冊，並註冊新的域名，以避免引起訴訟，我們會協助您依據下列條款提出此類申請，且使您同時保留兩個域名三十(30)天，以便進行域名使用上的交接安排。條件是您須：

- (a) 提出新域名的註冊申請並繳付所需費用；
- (b) 提出書面要求，包括確認您欲申請的新域名；及
- (c) 將您與提出疑議之第三方之間的和解協議影本提供給我們，其中具體說明第三方同意您可於三十(30)天的期間內同時持有爭議中的域名及申請的新域名。

19. 免責聲明

19.1 您對本公司所作的免責聲明

您須同意本公司職員、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雇員及代理(統稱'免責方')，均受保障、並使其免除承擔由您或第三方就註冊或使用域名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或要求致使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蒙受、招致、支付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費用、專業及其他任何費用的損害。

19.2 免責方就有關補償須作的通知

每一免責方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域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有關對免責方提出的申索、法律行動或要求。若任何免責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適當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免責方或其他免責方的權利。

20. 責任限制

20.1 責任限制

本公司不會承擔下列各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或責任)：

- (a) 域名服務接入延誤或中斷、或無法進入本公司網站或域名的有關服務導致的損失或責任；
- (b) 系統或程序錯誤或延誤導致的損失或責任；
- (c) 未能傳送或錯誤傳送資料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 (d) 天災導致的損失或責任；
- (e) 未經授權使用或不當使用域名、密碼或其他保安認證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 (f) 因本註冊協議中所述的任何及一切資料或服務說明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所導致的損失或責任；
- (g) 在本公司處理域名服務申請、您授權對域名註冊進行的修改時所導致的損失或責任，或因您的代理未能繳付任何域名費用(包括首次註冊或域名續用所需的費用)而引致的損失或責任；或
- (h) 因行使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所導致的損失或責任；或
- (i) 因本公司行使按註冊協議第 15 條賦予之權力而導致的損失或責任。

20.2 無豁免權

在本公司接受您的域名註冊後，並不代表第三方不能就您的域名註冊及使用提出反對。

20.3 服務質素保證免責聲明

本公司保留不附帶任何類型，無論是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適銷性、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不侵權的隱含保證。本公司不保證：

- (a) 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您的要求；
- (b) 本公司的服務不會受到干擾、會準時提供、無危險性或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 (c) 任何因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20.4 使用摘自本公司網站的資料

您從本公司網站（包括經本公司網站的連結進入的任何第三方網站）下載或摘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第三方插入軟體）的行為，均由您自行決定，您須負責所有因而對您的電腦系統造成的損害、或資料上的損失。

20.5 本公司網站內文字超連結

部份本公司網站內的文字超連結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不代表、亦不會對任何參照本公司網站或通過所包含的文字超連結進入的網站（'第三方網站'）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本公司不擔保或准許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本公司不承擔由於任何第三方網站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20.6 您無權向本公司索取補償

您不應尋求向本公司追討，亦無權向本公司追討或要求本公司賠償與本註冊協議所述事項相關而不論以任何形式蒙受、招致或向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申索、訴訟、費用、要求、責任或支出。

20.7 本公司不會負責任何間接損失

您同意本公司無須對取消及/或域名使用中斷（不論任何原因及是否暫時性或其他）或業務中斷，以及任何間接性、特殊性、附帶性或衍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害（包括收益損失）承擔責任，而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方式，縱使本公司已獲悉可能產生此等損害。

20.8 本公司所承擔的最大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在本註冊協議下所須承擔的最大責任不會超過某一特定註冊期間所繳付的註冊費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21. 對本註冊協議所作的修訂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註冊協議（包括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及註冊規則）的權利。每次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提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儘量提前十四個

西曆日)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http://www.hkdnr.hk>)。已修訂的註冊協議將由開首所列的生效日期起代替所有先前的版本。您應經常留意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資料。

22. 權利或責任轉讓

22.1 您無權進行轉讓

除按本註冊協議第十二條所進行的域名註冊轉讓外，您無權將本註冊協議所載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他人。

22.2 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

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本註冊協議所述的權利及責任轉讓的權利。若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行使有關權利，您須：

- (a) 在有關轉讓生效日前繳付所有欠付本公司的費用；及
- (b) 不會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追討。為避免引起誤會，本公司將不會退還在轉讓生效前經已支付本公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費用。

23. 一般條款

23.1 通知 A

本註冊協定所准許或要求發出的全部通知或報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所用的電郵地址乃根據域名載於 WHOIS 的資料（此資料可能不時更新）。有關的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作交收完成：

- (a) 親自交收；或
- (b) 於二(2)個工作天內收到有關的掛號郵遞或速遞服務回條；或
- (c) 如傳真發送，收到有關的掛號郵遞或速遞服務回條；或
- (d) 如電子郵件發送，收到傳送完成的日期(有關的傳送日期須可進行核證)。

23.2 有關互聯網失誤的免責聲明

由於透過互聯網傳遞訊息或會受到干擾、中斷、延誤或傳送錯誤影響，本公司對能力範圍不能控制的任何信息傳遞失誤所造成對任何訊息或交易準確性或時間性的影響，均不會負責任。

23.3 無任何代理或合作夥伴

本註冊協議內任何條款及款件均不可解釋為您與本公司之間構成代理、合作夥伴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23.4 無豁免權

若註冊協議中任何一方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本註冊協議中任何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該條款或影響該方日後再次要求履行有關條款的權利；若註冊協議中任何一方放棄追究另一方違反協議中任何條款，亦不會被視為或確認放棄追究的一方放棄有關條款。儘管本註冊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為本身利益而放棄本註冊協議所述的任何權利或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

23.5 分拆條款

若本註冊協議中任何條款在任何適用法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下被視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有關的條款須自本註冊協議中分拆，並在法律許可下繼續生效。您同意本公司可附加有效及可執行的條款，以替代被視為不可執行或無效的條款，以盡可能達致原有條款在註冊協議中所作的原有目的及意向。

23.6 完整註冊協議

本註冊協議包括您與本公司之間就域名註冊訂立完整及專有的協議。本註冊協議會取代所有您與本公司之間先前訂定的建議、合約或其他溝通。

23.7 本註冊協議以英文版為準

若本註冊協議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任何矛盾，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8 適用法律及裁決法院

本註冊協議應按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規定，訂立本註冊協議的雙方確認服從香港特區法院的專署管轄。